

南师发〔2019〕 号

南宁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年终奖及部门竞争性奖励 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宁师范大学年终奖及部门竞争性奖励分配办法（试行）》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年终奖及部门竞争性奖励分配办法（试
行）

南宁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23日

南宁师范大学年终奖及部门竞争性奖励分配办法(试行)

为做好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内人员和非编聘用的同等待遇人员（绩效工资独立核算的继续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and 附属幼儿园除外）。

二、分配细则

1. 年终奖

年终奖是根据学校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要求，按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发放给个人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优秀”、“合格”等次的教职工全额发给年终奖。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教职工在全额发放的基础上再奖励1000元；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教职工发给50%年终奖；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不发放年终奖；当年只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的初次就业的教职工按“合格”等次标准计发年终奖。评价办法按《南宁师范大学××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执行。奖励标准视学校当年财政情况决定。

年终奖标准按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计发。教师岗位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聘入的岗位级别，参照教辅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系数值设定，并根据个人聘入相应层级岗位的年限确定系数。

2. 部门竞争性奖励

部门竞争性奖励是学校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南宁师范大学部门年度考核办法》），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给各部门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各部门进行二级分配。

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分为教学和职能部门两个系列进行，每个系列绩效考核等级均分为三档：排名前20%的为一档，排名最后20%的为三档，其余为二档。人均奖励标准根据考核档次分别按一档12%、二档10%、三档8%计拨，奖励基数视学校当年财政情况决定。

部门考核不合格的，不发部门竞争性奖励绩效。

三、发放规定

年终奖发放按教职工个人实际在岗月份计发，全年按12个月计。

部门竞争性奖励按各部门核定的编制数核拨，具体由各部门制定分配办法，经各部门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同意，报人事处备案后发放。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